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2012]43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的分红政策及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李晓帆：

查振翔：

董志光：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